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5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第 2094 (2013) 号决议尤其是要求会员国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其为执行决议规定而采取的措施的第 25 段。在这方面，谨向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转递大韩民国政府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094 (201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见附件)。

临时代办

大使

薛景勋 (签名)



2013年6月5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大韩民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094(20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 引言

大韩民国政府，下称“韩国政府”，承诺真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094(2013)号决议，并与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全力合作。

韩国政府已经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874(2009)号决议，并于2009年6月29日向安理会提交了执行情况国家报告。第2094(2013)号决议通过后，韩国政府采取了更多步骤执行该决议。

大韩民国是所有国际不扩散和出口管制制度，包括核供应国集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桑戈委员会和瓦森纳安排的成员。为充分地履行其职责，大韩民国建立了强有力的制度，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导弹和其他武器及其相关材料和技术扩散。韩国政府将继续协助加强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国际努力。

二. 执行工作现状和今后计划

1. 武器及相关材料禁运(第7、20、22和23段)

A. 禁止提供与武器及相关材料的销售有关的技术培训、咨询和服务(第7段)

《南北交流与合作法》规定，大韩民国居民在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居民进行接触或联合项目之前应告知政府当局并获得批准。

这些规定使韩国政府能够禁止可能导致实施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决议的行为的访问、接触或合作项目，从而防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与安理会有关决议禁止的物项有关的技术培训、咨询和服务。

根据《对外贸易法》和《战略物项贸易公告》，韩国政府对多边管制制度列示的所有物资和技术实施控制。政府控制也适用于未列入清单的(“全面防范”)物项和中介活动。

根据《对外贸易法》，任何人打算出口清单所列物资和技术，下称“战略物项”，必须得到贸易、工业和能源部长、核安全与核保安委员会首席监管官或国防采购计划管理专员的批准。

任何人打算出口未列入战略物项清单、但可转用于制造、开发、使用或储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物资和技术，如果知晓最终用户有此类转用的意图，或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该项转让将有此类转用的风险，必须获得贸易、工业和能源部长、核安全与核保安委员会首席监管官或国防采购计划管理专员的批准。

大韩民国境内任何大韩民国国民打算从第三国向另一国转让战略物项或从事出售或购买战略物项的中介活动，必须得到贸易、工业和能源部长、核安全与核保安委员会首席监管官或国防采购计划管理专员的批准。

为提高对转让敏感核技术的警惕，韩国政府 2013 年 3 月在核出口控制信息管理网站(可参阅 neps.go.kr)的通知栏上公布了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的主要内容，并要求有关各机构提高警惕。

根据《对外贸易法》，韩国政府严格控制战略技术的转让，包括严格控制居民与非居民之间提供技术服务和转让无形电子商品。到目前为止，控制的主要重点涉及从大韩民国对外国的出口。然而，为更有效地控制无形技术的转让，韩国政府计划修订《对外贸易法》，规定大韩民国国民在国内或国外转让有关使用技术的电子材料以及教育、培训和教授外国人必须得到政府批准。

完成这一修订后，韩国政府将能够有效防止在其他国家的本国国民转让涉及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被禁物项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

为防止被禁物项通过中介服务转让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韩国政府计划修订《对外贸易法》，以加强对中介活动的审批规定。根据计划的条例修订，不但在大韩民国领土内进行中介活动需要批准，国民在其他国家安排的中介活动也需要批准。

韩国政府将开展外联活动，向 37 个核工业出口公司、5 个核研究机构以及 9 所开设核工程课程的大学进行通报，以提高他们的警惕性，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措施以及关于转让敏感核技术的政府条例。

B. 禁运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附件三所列的物项(与核、导弹和化学武器相关的八类物项)(第 20 段)

2010 年 3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击沉大韩民国“天安”号军舰之后，韩国政府在 2010 年实施了 5 月 24 日措施，暂停除开城工业园外所有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交流与合作。

5 月 24 日措施是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广泛制裁，其中包括：(a) 严格限制大韩民国国民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b) 暂停朝韩之间的贸易；(c) 禁止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新投资；(d) 禁止来自朝鲜民主主义

义人民共和国的船只在大韩民国领水内作业。根据 5 月 24 日措施，朝韩之间包括通过第三国过境的所有物项的流动均须由政府批准。5 月 24 日措施还对第 2094(2013) 号决议附件三所列安全理事会确定的另外八类物项实施控制。

为侦查并防止八类物项通过第三国转让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韩国政府将修订《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限制贸易的特别措施》。

C. 全面防范式管制(第 22 段)

韩国政府已加入所有多边出口控制制度，包括核供应国集团、桑戈委员会、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和瓦森纳安排，并已将这些制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2003 年，韩国政府在《对外贸易法》中列入了全面防范条款。特别是作为一项旨在防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战略物项的特别战略，韩国政府 2007 年 8 月颁布了《关于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战略物资批准程序的公告》，并每年更新管制物项。

《公告》颁布时已列入全面管制条款。根据《公告》，任何打算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物项者，必须在这一转让之前进行检查，确定该物项是否属于清单上所列物项。

此外，为确保严格执行控制战略物项的有关条款，《南北交流与合作法》规定，任何人若以欺诈或非法方式取得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战略物资的批准或未经政府批准转让战略物资，可最多判刑三年或最多罚款 1 000 万韩元。此外，根据《南北交流与合作法》的规定，可以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战略物项。

韩国政府将对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主要贸易伙伴为目的地或涉嫌涉及安全理事会列入资产冻结名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出口更加严格地实施全面管制。

此外，韩国政府正在考虑修订《对外贸易法》，以加强其权威，不但控制清单所列物项的中介活动，而且控制清单未列物项的中介活动。

D. 奢侈品禁运(第 23 段)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韩国政府指定了一份清单，包括 13 类奢侈品：酒精饮料、化妆品、皮革制品、毛皮制品、地毯产品、珍珠及珠宝、电子货物、汽车、船只、光学仪器、手表、乐器和艺术品及古董。2009 年 7 月韩国政府在《关于须批准物品清单以及携带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物品批准程序的公告》中公布了这些物项的清单。第 2094(2013 年) 号决议附件四所列奢侈品已经列入《公告》的指定清单。

此外，大韩民国计划通过修订《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限制贸易的特别措施》，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通过第三国进行奢侈品贸易。这一修订预计将有助于更有效地遏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今后的奢侈品贸易。

2. 检查和拦截(第 16 至 19 段)

A. 在国家领土内检查(第 16 段)

根据《南北海运协议》和《南北交流与合作法》，韩国政府规定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海上旅行须经统一部长批准。

根据《南北海运协议》，韩国政府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船只的非法活动，包括禁止在大韩民国领水航行时运载武器或其部件。如果韩国政府确定有正当理由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船只涉及朝韩之间协定禁止的活动，可截停船只，并登船检查。经证实违规，大韩民国海事当局可要求该船离开其管辖水域。

此外，根据《海岸警卫队法》如有正当理由认为船只载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他武器或相关材料，韩国海事当局可以对船只进行检查。此类检查应依照大韩民国是缔约方之一的条约和公认的国际法规则进行。

根据《海关法》第 265 条，如果确定有正当理由认为货物中有禁止的物项，或为防止违反公认的国际法规则的行为而需要进行检查，韩国政府应对其境内或过境的所有货物进行检查。此类检查也适用于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其国民担任中介或给予协助的货物。《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决议有关的货物检查准则》规定了详细的检查程序。

为遏制利用“悬挂方便旗的船只或有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港口记录的船只”，下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相关船只”，非法转让源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被禁物项，韩国政府将对所有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船只进行现场检查，检查船上货物是否包括这类物项。此外，大韩民国将密切审查以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船只进口申报的物项方面的文件，目的是防止伪装成源于第三国的进口。此外，韩国政府将使用监测全面控制系统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相关船只 24 小时保持警惕。

鉴于船只隐瞒曾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港口历史记录的案件不断增加，韩国政府将运行和使用综合港口监测系统和远距离识别和跟踪船只系统，以便更有效地确定外国商船是否曾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对隐瞒这一记录的船只进行追踪。综合港口监测系统在电子海图上显示船只的类型、地点和有关所载货物的信息。远距离识别和跟踪船只系统利用卫星在电子海图上显示大韩民国海岸 1 800 公里距离以内船只的信息。韩国政府还将对所有隐瞒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历史记录的船只进行现场检查。

此外，韩国政府将更新现行的《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决议有关的货物检查准则》，以纳入第 2087(2013) 号和第 2094(2013) 号决议规定的措施。

B. 禁止拒绝接受检查的船只进入港口(第 17 段)

公海上任何船只如果在船旗国批准进行检查之后仍拒绝接受检查，或任何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拒绝接受检查，韩国政府将根据《通商港公共秩序法》第 4 条的规定，拒绝此类船只进入其港口。

如果船只被拒绝进入大韩民国港口后仍然试图进入，韩国政府将根据一项机构间协商的决定和《海上船只或货物检查准则》采取必要措施，通过海军和海岸警卫队联合行动截停此类船只。

C. 拒绝飞越(第 18 段)

《南北交流与合作法》规定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航空须经统一部长批准。根据该法，如果在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营运的任何飞机涉嫌运载被禁物项，韩国政府将不允许该飞机在大韩民国领土上起飞、降落或飞越。

根据《航空法》，外国飞机进入、飞越或离开大韩民国领空须经政府批准。如果大韩民国政府提出要求，外国飞机必须在指定的机场降落。此外，除非得到有关当局的例外核准，《航空法》禁止外国飞机在进入或离开大韩民国领空时运载武器和弹药。

D. 向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为规避制裁或违反有关决议规定转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飞机或船只的信息(第 19 段)

韩国政府正在密切监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各种方式使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飞机或船只逃避制裁的可能企图。韩国政府将向委员会提交为规避制裁或违反有关决议规定，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飞机、船只或轮船转让给其他公司的信息，包括飞机、船只或轮船重新命名或登记的信息。

3. 金融和经济制裁(第 8 和 11 至 15 段)

A. 实施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第 7 号建议(序言)

为实施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与扩散相关的定向金融制裁的第 7 号建议，韩国政府指认涉及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融资的个人，并根据《外汇交易法》和《履行义务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收支准则》限制其外汇交易。韩国政府还计划修订《禁止资助恐吓公众犯罪行为法》。

B. 资产冻结(第 8 段)

自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通过以来,韩国政府根据《履行义务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收支准则》,对委员会或安理会指认的 19 个实体和 12 名个人,包括第 2094(2013)号决议附件一和二所列 3 名个人和 2 个实体实施了金融制裁。受指认的实体和个人资产被冻结,并被禁止与大韩民国国民或公司进行金融交易。

战略和财政部已向有关各部、机构和外汇银行通报了被指认的实体和个人名单,并要求它们采取必要措施,对这些实体和个人实施金融制裁。这一名单还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并张贴在战略和财政部网站上。

韩国政府将在名单中加入任何以被指定的个人和实体,或其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的名义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

C. 防止提供金融服务(第 11 和 14 段)

韩国政府向韩国公司提供行政指导,以防止它们同涉及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其他禁止的活动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银行和公司做生意。韩国政府仔细审查朝韩之间贸易往来以及韩国公司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投资的性质和内容,再对这种往来和投资进行制裁。

韩国政府将加强各项措施,为公司提供指导,并审查在朝韩之间贸易恢复时透明管理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金融交易的体制手段。

D. 禁止开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银行新的分支机构和建立新的合营企业(第 12 段)

截至 2013 年 6 月,没有出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大韩民国开设新的银行分支机构或建立新的合营企业的情况。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申请在大韩民国开设金融公司新的分支机构,韩国政府将根据《南北交流与合作法》实施严格的批准规定。此外,韩国政府将采取措施,确保这些分支机构成立后不参与被禁交易或活动,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

E. 禁止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设代表处和子公司(第 13 段)

两家银行获得韩国政府批准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城工业园和金刚山旅游区设立代表处。

开城工业园的银行是为支持园内大韩民国公司的业务活动而开设的,其客户只限于大韩民国的人民和公司。金刚山旅游区的银行是为大韩民国旅游者和公司的方便而开设经营的,但由于 2008 年 7 月金刚山游暂停而停止运作。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权利使用其中任何一家银行。由于这两家银行按照大韩民国的金融制度开展业务，它们不可能被用于诸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等被禁活动。

F. 防止提供公共金融支持(第 15 段)

韩国政府根据《南北合作基金法》为参与朝韩之间的公司提供保险和贷款计划。

参与朝韩之间贸易的大韩民国公司申请保险或贷款时，韩国政府将根据对业务性质的初步评估和参与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事方，就是否提供保险或贷款以及额度限制做出决定。一旦贷款获得批准，韩国政府将密切监测其活动。

4. 旅行禁令(第 9 和 10 段)

根据《南北交流与合作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居民访问大韩民国须经大韩民国统一部长批准。通过这一规定，朝鲜政府拒绝安全理事会指认的个人，以及以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的名义或按其指示行事、或协助规避制裁或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个人进入大韩民国。

此外，如果大韩民国政府确定大韩民国国民以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的名义或按其指示行事、或协助规避制裁或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将根据《南北交流与合作法》限制此人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如果外国人以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的名义或按其指示行事、或协助规避制裁或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韩国政府将根据《移民管制法》，将其列入拒绝入境名单，限制其入境或过境。

5. 赔偿责任限制(第 30 段)

韩国政府将审查各项措施，确保不得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任何人或实体、或有关决议规定的措施指认的人或实体、或任何通过或者为这些人或实体索赔的人的请求，对因有关决议规定的措施而无法执行的合同或其他交易，提出索赔。